

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600368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推荐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对发行人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1.经营时间限制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1998年11月,交通部以交财发[1998]712号文《关于南宁至宾阳等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所拥有南梧公路五塘至新桥段的收费经营期为15年,黎塘绕城线和贵港绕城线的收费经营期为20年,平梧路收费经营期为30年;另外交通部以交财发[2001]763号文《关于对有偿转让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所拥有的金宜路的收费经营期为28年。本公司所经营的路权收费经营时间有限,当公司现有公路经营期限届满时,如公司未有其他收益项目替代,则本公司经营状况将出现重大变化。

2.现向何向道路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盈利受与本公司公路路线相近向的其他公路影响,如与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相近向的道路建成通车将会分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车流量,从而使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003年8月起,六景至兴永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导致南梧路通行车辆出现分流;2004年10月建成通车的水任至南宁公路导致2005年金宜路通行车辆出现分流,上述公路建成通车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了负面影响。

3.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广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该段公路建设地处丘陵区,地质条件相对复杂,因此本公司在该段公路建设施工中,可能会遇到不可见的恶劣地质条件,从而加大施工难度,增加工程成本。延后工程施工日期,则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费、建路成本、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等都会对本公司未来收益产生影响。

4.新建公路预测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竹至岑溪公路项目)于2007年10月动工建设,预计于2010年2月主线建成通车试运行。作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该公路的交通流量及行驶收费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竞争性道路等多项因素影响;此外,该公路的交通情况还会受到当地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道路网络的辐射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未来车流量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有关决策、安排和计划是基于当时的判断,如果公路项目建设完成后,车流量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将对本公司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委托托收收益调整列入经常性损益影响

广西区交通厅于1998年1月1日起将南梧路东至苍梧段委托公司经营,并于2002年2月起委托公司管理贵港桥圩收费点。根据委托协议,南梧路东至苍梧段和贵港桥圩收费点的委托管理年限与其公路剩余收费期限相等(南梧路东至苍梧段和贵港桥圩收费点的收费期限到2013年9月30日止),委托经营费用每年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公司对委托经营管理路段的经营管理模式与公司自有路段一样,每年均发生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开支。由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概念理解有偏差,公司2004年及2005年的年报将该委托经营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鉴于此项收入具有长期稳定性,属公司经常性业务经营所得范围,因此公司对2004年和2005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调整。

将委托经营收益调整列入经常性损益后,2004至2006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比调整前提高了1.36%、1.32%和0.76%,三年平均提高了1.15%;2004至2006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比调整前提高了1.38%、1.35%和0.77%,三年平均提高了1.17%。

6.减免收费车辆的影响

为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广西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广西区内公路自2004年下半年在农业收获期设立了“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绿色通道”。在设立“绿色通道”后,公司年通行费收入减少约800万元,其中对公司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2006年平梧路“绿色通道”免征通行费收入为562万元,约占当年该路段通行费收入的13%;对公司其他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小,约占该部分公路2006年全年通行费收入的3%。另外,货车、制式警车和紧急救援车辆根据国家规定也属于豁免收费的车辆。因此,国家和地方关于部分车辆使用公路豁免收费的规定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收入产生直接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由政府还贷公路为收费经营公路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广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该路段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建设为政府还贷公路。根据我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政府还贷公路应由政府出资建设,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的,必须终止收费。广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该路段建成后,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审批程序,将该路段由政府还贷公路转为收费经营公路。但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广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成经营性公路须由国家交通部审批。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办法由国家交通部、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制定并下发实施。由于目前《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尚未出台,广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变成经营性性质存在不可预知的风险。

因此,在广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完成后如不能由政府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广西区交通厅于2007年12月24日下发了《关于广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交办社会处函[2007]1号),复函内容如下:“若广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不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除广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桂政办函[2007]158号)的要求转为经营性公路时,我行同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回购公司在该项目的股权。”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 Ltd.
股票代码:	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	600368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中国证监会通知[2008]161号《关于核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000万元。	
(三) 本次发行的证券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	54,000万元
证券面值:	100元
定价方式:	按面值平价发行
初始转股价格:	以公布本募集说明书前3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为基础,上浮0.1%,即10.14元。
预计募集资金:	54,000万元
(含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53,000万元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广竹分行南宁市古城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00910400303。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自2008年2月29日至3月29日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870万元 合计承销费用:20万元 保荐费用:15万元 律师费用:25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100万元 上网发行费用:30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1300万元
发行费用: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	承销期开始及其结束、发行公告、路演公告刊登自上午9:30-10:30,本公司的停牌安排
承购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	承销期开始及其结束、发行公告、路演公告刊登自上午9:30-10:30,本公司的停牌安排
上市上市交易及发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安排可转换上市流通

二、本次可转债的主要发行条款、评级和担保情况

(一) 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券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54,000万元人民币
3. 票面金额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540万张。
4.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5年,自2008年2月29日(发行首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到期日)止。
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1.3%,第二年1.5%,第三年1.7%,第四年1.9%,第五年2.1%。
6. 计息规则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利率的计算公式为: $i=1+i_0$,其中:
1.指在发行日的利率;
2.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3.指年利率;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年付息。在可转债存续期间,付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债券登记日,只有在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才有权利获得当年的利息。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在到期日后5个交易日内存还未转股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负担。

8. 转股期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本募集说明书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为基础,上浮0.1%,即10.14元。

(二) 可转债的有关约定

1. 转股价格调整方法与调整办法
在本次发行后,当本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时,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则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则:
派息: $P=P-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 \cdot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Po-D+AK)/(1+N+K)$ 。

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数量变化时,将依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暂停转股期间未过的,则按该申请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 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人民币54,000万元。
3. 发行数量:54万手(540万张)。
4. 票面金额:100元/张。
5.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 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5年,即自2008年2月29日至2013年2月28日。
(2) 票面利率:第一年1.3%,第二年1.5%,第三年年息1.7%,第四年年息1.9%,第五年年息2.1%。
(3) 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于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按106元(含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债券。
(4) 付息方式:五洲转债按票面金额自2008年2月29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2009年至2013年每年2月最后一日为付息的日子(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支付利息不另计息)。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市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五洲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利息,发行人于付息登记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或已转股的五洲转债持有人,将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5) 初始转股价格:10.14元/股。五洲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为基础,上浮0.1%。
(6) 转股起止日期:可转债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7) 信用评级:AAA。
(8) 资信评估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 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
7.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08年2月29日(T日)。

8. 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08年2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2) 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3) 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在上交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 发行方式:
(1) 本次发行的五洲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确定:网上申购的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的50%,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的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网上中签比例和网下发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初始的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发售数量之间做出适当调整。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五洲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每股配售1元面值可转债的数量,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五洲交通现有总股本442,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442,000手(4,420,0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81.85%,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可优先认购232,020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42.96%,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可优先认购209,980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38.89%。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总额100万元(1,000手)必须是10万元(1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总额以5.4亿元(540,000手)为限。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
8. 本次发行的五洲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9.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 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五洲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次数限制、定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五洲转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 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刊登日期为2008年2月26日(T-3日)上午9:30起至五洲交通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10:30复牌,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其具体时间正常交易。
13. 本公告仅对发行五洲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发行五洲转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五洲转债的详细信息,敬请阅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8年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4.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五洲交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五洲转债”或“本次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号文核准。

2. 本次共发行54,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54万手(540万张)。

3. 本次发行的五洲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4.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五洲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取整。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368”,申购简称为“五洲转债”。

5.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733368”,申购名称为“五洲转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手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

6. 五洲交通现有总股本442,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442,000手(4,420,0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81.85%,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可优先认购232,020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42.96%,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可优先认购209,980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38.89%。

7. 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总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手)必须是10万元(1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总额以5.4亿元(540,000手)为限。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

8. 本次发行的五洲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9.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 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五洲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次数限制、定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五洲转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 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刊登日期为2008年2月26日(T-3日)上午9:30起至五洲交通停牌一小时,当日上午10:30复牌,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其具体时间正常交易。
13. 本公告仅对发行五洲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发行五洲转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五洲转债的详细信息,敬请阅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8年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4.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五洲交通、公司: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洲转债:指发行人发行的5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发行5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指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即2008年2月29日。
申购日(T日):即2008年2月29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市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人民币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调价生效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
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106元(含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2) 提前赎回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每年(计息年度)在上述约定的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赎回权一次。公司首次不能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

4.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每年(计息年度)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一个计息年度内多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①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承诺购建相比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特别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特别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特别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的,不应行使回售权。
②若今后出台实施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明令禁止还贷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③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允许还贷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但国家交通部不批准广西黔桂至岑溪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还贷公路转变为收费经营公路,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5.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对上述权利和义务。
2.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